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簡字第209號

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江明郎

訴訟代理人 楊克成律師

張元榕律師

被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民

訴訟代理人 韓德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8萬66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倘土地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訴之聲明略為一、被告應將坐落在原告所有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

01 號土地（下爭系爭土地）上所建鐵皮建物、面積約80.46平
02 方公尺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
03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
05 告應自114年6月6日起至返還聲明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
06 月給付原告805元（省略假執行之聲明）。經查，系爭土地
07 當期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,900元，有系爭土地地價查詢
08 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則就聲明第1項應核定價
09 額為47萬4,714元（計算式： $5,900 \times 80.46 = 474,714$ ）。另
10 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
11 為起訴前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其餘部分則均為起訴
12 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3 核定為48萬666元（計算式： $474,714 + 5,952 = 480,666$ ），
1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8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林伊文